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新城区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在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各职能科室的积极配合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围绕工作中心、真抓实干、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现将我局财政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共 27 条。主要侧重点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公布内部机构设置及其相关工作职能；二是本局政务动态、财政相关法规、办事指南；三是政府采购政策法规、采购结果公布；四是政府、部门预决算相关信息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没有收到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制度化，明确分工形成工作机制。为更好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我局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制定《新城区财政局政务公开制度》。同时我局还制定了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严格按照“谁公开、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以公示栏、政务网等形式公开了财政部门的机构职能、办事的规范性文件、本局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分工和其他便民服务的措施，使前来办事的群众能直观、方便地了解办理业务的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实现了勤政为民的目的。同时，以《示范区快讯》《示范区信息》为载体及时宣传财政最新动态、财政改革方向。

（五）监督保障：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支出列入本局公务经费支出。2024 年内没有发生与诉讼行政复议、行政申诉有关费用支出；没有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相关收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主要问题：

- （一）部分信息公开不完善、不及时，时效性、连续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 （二）涉及政策解读方面，形式不够丰富，回应方式单一。

改进情况：

- （一）强化内设机构信息发布的主体责任意识，确保每个部门有一名经办人员，保证信息公布的全面性和及时性。
- （二）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设。不断规范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使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方面有新的突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示范区财政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